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7 年度員工旅遊「九族文化村知性之旅」契約書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簡稱甲方）委託 星外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辦理 97 年度員工國內旅遊九族文化村知性之旅（以下簡稱本旅遊），甲乙雙方同意就本旅遊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一條（適用之範圍及順序）

甲乙雙方關於本旅遊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條款之約定定之；本契約中未約定者，適用政府採購及相關法令規定。附件、廣告，亦為本契約之一部，如載明僅供參考者，其記載無效。

附件：

附件 1、97 年度員工國內旅遊投標須知。

附件 2、97 年度員工國內旅遊招標規範

附件 3、旅遊標價清單及標價明細表。

附件 4、投標廠商聲明書。

第二條（旅遊團名稱及預定旅遊地區）

本旅遊團名稱為「九族文化村知性之旅」，其出發日期、參加人數、旅遊地區、觀光點及行程、住宿、旅館、餐飲、交通工具等，詳如招標規範。

第三條（集合及出發時地）

出發時間：出發時間為暫訂為 97 年 3 月 20 日及 97 年 3 月 27 日上午 7 時 30 分（二梯次），實際出發時間可由甲乙方雙方另行協議。

預訂：

（1）第 1 梯次 97 年 3 月 20 日至 97 年 3 月 21 日。

（2）第 2 梯次 97 年 3 月 27 日至 97 年 3 月 28 日。

集合地點：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準時集合出發。

甲方應於出發七日前告知乙方確定參加人員名單，名單經確定後甲方人員因故不克參加，或未依上開時間準時到約定地點集合致未能出發者，亦未能中途自行加入旅遊者，視同自願放棄其權利，不得向乙方要求退費或任何補償。

甲方因參加人員未準時到約定地點集合致本旅遊團未能出發，視為甲方解除契約，甲方應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賠償。

第四條（旅遊費用）

契約約價：新台幣 參 拾伍萬柒仟玖 癸壹四 拾零 元整。結算金額並依標價清單及標價明細表所列費用以實際參加人數核實計算，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雙方不得要求增減費用。

所有旅遊費用乙方應於第二梯次旅遊結束後，按實際參加人數編製請款明細表並檢附單據及相關資料向甲方請款，甲方於收受乙方請款單據後應於十五日內付清全

部款項。

第五條（旅遊費用所涵蓋之項目）

甲方依第四條約定繳納之旅遊費用，除雙方另有約定以外，應包括下列項目：

1. 代辦手續費：乙方代理甲方辦理本旅遊所需之各項手續費。
2. 交通運輸費：旅程所需各種交通運輸之費用。
3. 餐膳費：旅程中所列應由乙方依招標規範安排之餐膳費用。
4. 住宿費：旅程中所需之住宿，乙方應安排如招標規範所列之飯店，如甲方需要單人房，經乙方同意安排者，甲方應補繳所需差額。
5. 遊覽費用：旅程所列之一切遊覽費用，包括遊覽交通過路費、停車費、領團費、服務費、導覽費、入場門票費及團體小費。
6. 接送費：旅遊期間港口、車站等與旅館間之一切接送費用。
7. 服務費：司機及隨團服務人員之報酬與小費。
8. 捐費：各項旅遊費用及旅遊期間所需繳納之一切稅捐或規費。
9. 保險費：依主管機關規定投保履約責任險之保費及參加人員旅遊平安險保費（每人貳佰萬元，另含參萬元醫療）。

第六條（旅遊費用所未涵蓋項目）

第四條之旅遊費用，不包括下列項目：

1. 非本旅遊契約所列行程之一切費用。
2. 甲方個人費用：如行李超重費、飲料及酒類、洗衣、電話、電報、私人交通費、行程外陪同購物之報酬、自由活動費、個人傷病醫療費、宜自行給與提供個人服務者（如旅館客房服務人員）之小費或尋回遺失物費用及報酬。
3. 未列入旅程之機票及其他有關費用。
4. 其他不屬於第五條所列開支。

第七條：（旅客協力義務）

1. 旅遊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而甲方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為之。甲方逾期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2. 旅遊開始後，乙方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甲方得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

第八條：（強制投保保險）

1. 乙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履約責任保險。
2. 乙方如未依前項規定投保者，於發生旅遊意外事故或不能履約之情形時，乙方應以主管機關規定最低投保金額計算其應理賠金額之三倍賠償甲方。

第九條（證照之保管）

- 乙方代理甲方處理本旅遊所需之手續，應妥慎保管甲方之各項證件，如有遺失或毀損，應即主動補辦。如因致甲方受損害時，應賠償甲方損失。

第十條（旅行社之變更或合團）

1. 乙方於出發前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與其他旅行業合團或將本契約轉讓其他旅行業，否則甲方得解除契約並不退還履約保證金，其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2. 甲方於出發後始發覺或被告知本契約已讓與其他旅行業，乙方應賠償甲方全部旅遊費用百分之十之違約金，甲方並得解除本契約，同時不退還履約保證金，其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第十一條（旅遊契約內容之實現及例外）

1. 旅程中之餐宿、交通、行程、觀光點及遊覽項目等，應依本契約（招標規範）所定內容辦理，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或理由要求變更，但經雙方同意而變更者，不在此限，惟其所增加或減少之費用應由雙方協議後訂之。
2. 除非有本契約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之情事，乙方未依本契約（招標規範）所定內容辦理餐宿、交通、行程或遊覽項目等事宜時，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本契約總費用百分之三之違約金。

第十二條（因旅行社之過失致延誤行程）

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行程時，乙方應即徵得甲方之書面同意，繼續安排未完成之旅遊活動或安排甲方返回。乙方急於安排時，甲方並得以乙方之費用，搭乘相當等級之交通工具，自行返回出發地。
前項延誤行程期間，甲方所支出之食宿或其他必要費用，應由乙方負擔。甲方並得請求該團次旅遊總額百分之二十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自應付款項或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第十三條（因旅行社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棄置旅客）

1. 方於旅遊途中，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棄置甲方任一參加旅遊人員於不顧時，除應負責棄置期間甲方支出之食宿及其他必要費用，及由出發地至第一旅遊地與最後旅遊地返回之交通費用外，並應賠償該團次旅遊總額百分之二十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自應付款項或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第十四條（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

1. 甲方參加人員於旅遊活動開始前，得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甲方除須負擔已繳納之行政規費外，並依下列標準賠償：

- (1) 通知於旅遊活動開始前第七日(含)前到達者，不須賠償旅遊費用。
- (2) 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四日至第六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 (3) 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三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 (4) 通知於旅遊開始前一日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 (5) 通知於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到達者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百。

前項各款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

第十五條（因旅行社過失無法成行）

1. 乙方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甲方之旅遊活動無法成行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不退還履約保證金，乙方應予接受無意見表示。
2. 乙方於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甲方並說明事由；未為通知者，應賠償甲方依旅遊費用之全部計算之違約金；已為通知者，則按通知到達甲方時，距出發日期時間之長短，依下列規定計算應賠償甲方之違約金。
 - (1)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十日(含)以前到達者，須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 (2)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五日至第九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 (3)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日至第四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八十。
 - (4) 通知於出發當日以後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第十六條（出發前，旅行社有法定原因解除契約）

1.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乙方得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已代繳納之規費、膳食費訂金或為履行本契約已支付之全部必要費用，得檢據交由甲、乙方平均分擔辦理付款。但雙方應於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他方並說明其事由；其怠於通知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2. 為維護本旅遊團之安全與利益，乙方依前項為解除契約之一部後，應為有利於旅遊團體之必要措置（但甲方不同意者，得拒絕之），如因此支出之必要費用，應由甲方負擔。

第十七條（出發後旅客任意終止契約）

1. 甲方個人於旅遊活動開始後，中途離隊退出旅遊活動時，不得要求乙方退還旅遊費用。
2. 甲方個人於旅遊活動開始後，未能及時參加排定之旅遊項目或未能及時搭乘飛機、車、船等交通工具時，視為自願放棄其權利，不得向乙方要求退費或任何補償。

第十八條（終止契約後之回程安排）

1. 甲方人員於旅遊活動開始後，中途離隊退出旅遊活動時，乙方應為甲方安排脫隊後返回出發地之住宿及交通。
2. 前項住宿、交通費用以及乙方為甲方安排之費用，由甲方負擔。

第十九條（旅遊途中行程、食宿、遊覽項目之變更）

旅遊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依預定之行程、食宿或遊覽項目等履行時，為維護本旅遊團之安全及利益，乙方得依實際需要，於徵得甲方同意後，變更旅程、遊覽項目或更換食宿、旅程，如因此超過原定費用時，不得向甲方收取。但因變更致節省支出經費，應將節省部分退還甲方。

甲方不同意前項變更旅程時得終止本契約，並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

倘因天候、交通或其他不可抗力等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不宜（能）前往時，一經雙方協商後，得擇日或變更其他路線，經費及價格得另議。

第二十條（第三人之債務不履行或侵權行為責任）

旅遊期間，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搭乘飛機、輪船或汽車、或於餐廳旅館等各項旅遊設施（區）中所受之損害，應由提供服務之航空、輪船或汽車或餐廳、旅館等機構直接對甲方負責，但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協助甲方處理。

第二十一條（誠信原則）

甲乙雙方應以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乙方依旅行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委託他旅行業為招攬時，不得以未直接接收甲方繳納費用，或以非直接招攬甲方參加本旅遊，或以本契約實際上非由乙方參與簽訂為抗辯。

第二十二條（履約管理及協議事項）

與本旅遊履約有關之事項，乙方有與甲方秘書室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使本旅遊活動得以順利進行，因旅遊活動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乙方者，由乙方負責並賠償。

乙方接受甲方秘書室人員之指示辦理與本旅遊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旅遊活動期間，有關履約相關之協議事項，雙方同意以書面記載方式辦理，並經雙方授權其代理人分別簽署；甲方同意授權秘書室人員為其代理人，乙方同意授權隨團服務人員為其代理人。

第二十三條（期約、賄賂等不法給付之處理）

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

違反前項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二十四條：（協助處理義務）

甲方人員在旅遊中發生身體或財產上之事故時，乙方應為必要之協助及處理。

前項之事故，係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其所生之費用，由甲方負擔。但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協助甲方處理。

二十五條（終止或解除契約）

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不補償乙方所生之損失：

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前段或第五十九條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日起十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3.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第二十六條（因旅行社無故解約）

乙方與甲方簽訂合約後無故解約者，甲方得不退還履約保證金，並依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乙方未依契約內容提供服務，致旅遊品質低落，經甲方通知仍未改善者，甲方得依情節及合約規定處以罰款，並依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履約保證金）

1. 乙方應於決標後七日內，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方式向甲方繳納新台幣總標價百分之十整之履約保證金。
2. 乙方與甲方訂約後，如無力完成本契約各項約定或違約時，甲方得不退還本保證金，乙方無意見。
3. 履約保證金俟本旅遊圓滿達成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由乙方申請無息發還。

第二十八條（契約效力）

本契約及其附件自簽約之日起生效，至本旅遊圓滿達成且無待解決事項之日失效。

第二十九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二份，雙方各執一份，副本四份，由甲方分別陳轉備用，如有誤繙，以正本為準，正本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第三十條（其他協議事項）

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各項：

1. 遇有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交通中斷……等），旅遊活動得取消或延期，不適用本契約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2. 車輛方面：

(1) 中型遊覽車：必須為民國 96 年 3 月以後出廠之 43 人座以上之大型高雙層豪華冷氣營業遊覽車，車況應良好，車內不得有危險物品，並應備有消防器材、醫藥箱、洗手間、廣播及視聽設備（電視、卡拉 ok）。

(2) 每輛車必須投保乘客意外險。

(3) 旅遊中如遇車輛故障或其他事故，而在一小時內無法修復或成行時，乙方應於二小時內，依本契約約定之條文在當地另行雇用同等級且車況良好之遊覽車，以繼續未了之旅程，其產生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

(4) 如違反本條各款規定時，各依本契約總費用百分之三計罰違約金。

3. 賸食方面：

(1) 乙方應依本旅遊招標規範規定及乙方投標時所檢附之餐廳及菜單內容提供膳食，一桌以十人為限，菜色須衛生可口份量足夠（一桌人數不足十人時，份量則按人數提供），不足時應立刻加菜及飯，且應提供等值素食。乙方所提供之菜單，甲方有更改之權利；旅行期間之膳食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變更，違反本款規定時，每次依本契約總費用百分之一計罰違約金。

(2)用餐地點及食物應注意衛生、清潔，如有發生食物中毒等事件，檢驗及醫療費用等均由乙方全額負擔外，並應賠償食物中毒人員，每人二倍團費，並依契約總費用百分之五計罰。

乙方應指派一名主辦人員負責整個遊覽行程之聯絡事宜，並應指派1位談吐風趣、經驗豐富並具應變能力之隨同導覽服務人員，全程陪同，維護行車安全，注意車輛應於適當地點停靠休息(原則上每連續開車兩小時始停靠休息一次，停靠地點應事先徵得本署領隊之同意)，並負責人員之安全，協助車上人數清點、飲料發放、安排食宿及延途解說風景名勝等事宜。乙方並應於出發前三天，主辦人員及導覽服務人員等資料送本署，出發時非經本署同意，不得擅自更換以上人員。違反本款規時，依本契約總費用百分之三計罰違約金。

乙方不得於旅遊途中，臨時安排甲方購物行程或車上購物。但經甲方要求或同意者，不在此限。違反本款規定時，每次依本契約總費用百分之一計罰違約金。

乙方服務人員，於旅遊行程中，除與本次旅遊事項有關外，嚴禁使用無線電通訊器材與他其他非相關人員聊天，違反本款規定時，每次依本契約總費用百分之一計罰違約金。

服務人員，禁止於車上吸煙

本契約計罰違約金之款項，得自應付旅遊費用或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乙方履約完成後，應提供旅遊過程中之相關文件及相片等資料，以作為驗收之依據。

三十一條 爭議處理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5) 依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6) 於徵得甲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 (7) 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 (8) 提起民事訴訟。
- (9)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10)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依採購法規定履約爭議調解機關：

- (1)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2)地址：台北市松仁路三號九樓
- (3)電話：(02)87897530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1)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2)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

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三十二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